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4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7716854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公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木林森	股票代码	0027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冠群	甄志辉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电话	0760-89828888转6666	0760-89828888转6666	
电子信箱	ir@zsmls.com	ir@zsml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全世界提供智能化的健康照明产品的全球领先企业,打造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综合平台,拥有世界级照明品牌欧司朗通用照明品牌"朗德万斯"及国内新兴品牌"木林森"以及遍布全球140多个国家的销售渠道,拥有全球领先的中上游灯珠、核心原材料的技术工艺和制造产能,公司将以"品牌战略"和"智能制造"为核心战略理念,推动公司持续稳步的发展。

在"品牌战略"方面,公司实施品牌、渠道业务为主,在2018年完成并购海外百年照明企业欧司朗通用照明品牌"朗德万斯",通过整合"朗德万斯"品牌国际影力,全球销售渠道,及充分发挥其行业内领先的照明研技术,在智能化战略中引领智能、健康照明产品的行业潮流。"朗德万斯"品牌产品定位于高端化的光源产品、灯具业务及智能家居业务,提升了公司产品线覆盖能力和财务盈利能力,为公司全球化战略目标提供重要保障。

在"智能制造"方面,公司深度布局打造绿色照明产业链生态系统,在照明领域形成木林森特色全产业链布局,在中山、吉安、新余、义乌等地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在上游材料、中游封装、下游成品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方面有独特竞争优势,为公司持续丰富产品线、高端技术升级提供高端制造能力和可靠产能保障。

(一)品牌产品营收状况业务

1、"朗德万斯"品牌照明成品营收类别状况:

A、"朗德万斯"品牌照明成品单,传统光源产品业务占比从2017年54%下降至2019年底32%,预计到2020年底可下降至25%以内。

B、LED照明灯具产品业务占比从2017年9%上升至2019年底25%,预计到2020年底可上升至30%以上。

C、LED照明光源产品及其他电工产品业务占比从2017年37%上升至2019年底43%,预计到2020年底可上升至45%以上。

2、"朗德万斯"品牌照明成品营收全球状况:

A、西欧地区营收占比为43%。

B、北美地区营收占比为29%。

C、东欧地区营收占比为9%。

D、亚太地区营收占比为11%。

E、拉美地区营收占比为8%。

3、"木林森"品牌为国内新兴品牌,国内营收占比95%以上。

(二)、品牌产品定位状况

"朗德万斯"品牌产品定位于高端化的光源产品、灯具业务及智能家居业务,目前公司智能系统仍以朗德万斯智能家居和专业智能两个模块为主:

1、智能家居

智能家居推出的产品包括智能灯具、智能动作检测器、智能开关、智能插座等。朗德万斯智能家居产品传承了OSRAM Lightify技术,基于多年来在物联网、云计算、智能算法及各种无线通讯技术(如:WIFI,蓝牙Mesh,Zigbee等)的积累,公司智能照明产品已全面完成了与国内外主流技术平台的互联互通,引领照明行业在智能领域的快速发展。2019年朗德万斯积极参与《蓝牙mesh智能家居照明》白皮书的制订,品牌认知度和业内的影响力在持续不断地提升。

朗德万斯通过不断推陈出新的创新探索,成功上市多款行业内创的智能家居产品:2018年1月份CES LAS Vegas,SYLVANIA SMART+首次发布获得蓝牙mesh蓝牙认证的LED产品;2018年3月份德国法兰克福照明展,又首次发布获Apple Homekit对接智能家居产品系列,包括智能Filament灯泡;2018年5月份LFI Chicago照明展业界首次发布SYLVANIA SMART+ RGB LED filament灯泡,获得业界一致好评。

朗德万斯智能家居SMART+系列的智能灯泡、灯具和设备,与最受欢迎的智能家居平台无缝结合,可以提供全屋智能照明解决方案。

3、持续优化财务结构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融资需求并结合国家的相关政策,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为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66,001,77万元,为公司的项目资金和日常经营现金流,提供一定的保障。公司有效管控应收账款及存货的风险,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节奏,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充足的现金流。木林森本部拟采取偿还银行借款、融资租赁,通过票据贴现降低资金成本等方式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有效管控应收账款及存货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4.67,应收账款周转天数77天,存货周转率为4.18,存货周转天数86天,均处于较好水平。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LED材料	4,923,036,277.72	4,038,948,915.09	17.96%	-22.26%	-21.18%	-0.24%
成品	13,749,854,412.86	8,989,488,734.19	34.62%	28.92%	14.03%	3.9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3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科目。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五、10。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的更和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19年1月1日遗延所得税资产0.00元、递延所得税负债0.00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0.00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0.00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的影响金额为0.00元。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对2019年1月1日遗延所得税资产0.00元、递延所得税负债0.00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0.00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0.00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的影响金额为0.00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需追溯重述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报告期内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BariTech Operations S.r.l.	1欧元	100	转让	2019年7月1日	资产交割所有权变更	-2,236,987.68欧元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新设子公司

本期集团新设成立的子公司,分别为:朗德万斯照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朗德万斯(深圳)技术有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照明器件有限公司、义乌市木林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朗德万斯(中山)电子技术有限公司、BariTech Operations S.r.l.。

(2)注销子公司

本期集团注销2家子公司,分别为:浙江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义乌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变更公司名称

本期原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原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中山市木林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3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01,860,724.5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1,697,241.48元。

按照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0,687,214.14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068,721.41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1,758,379,171.44元,减去2019年向派发上年度现金股利166,031,910.2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01,965,753.96元。??????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利益合的基础上,现提出如下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6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五年。

《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加大了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票据结算力度,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结算比例的增加导致公司存于银行的保证金亦不断增长。为使存于银行的保证金资金及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且任意时点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期限1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孙清焕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本次借款的利率与外清焕先生的融资贷款利率相同,以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融资成本为原则确定。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相关具体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20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推动公司新项目的落地实施,积极推动深紫外项目的战略布局,同意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6,666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木林森深紫外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木林森深紫外"),该子公司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未来深紫外线项目的主要实施实主体,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请参见2020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3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玉陕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财务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内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现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负责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用容诚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负责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用容诚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议案是根据财政部颁订的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4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木林森")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效益的投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为人民币8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资金用于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短期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3)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实施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实施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监事会意见

1.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实施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3)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实施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以自有资金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票据结算力度,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结算比例的增加导致公司存于银行的保证金亦不断增长。为使存于银行的保证金资金及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且任意时点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期限1年。

2.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等事项,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并购等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为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监事会意见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票据结算力度,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结算比例的增加导致公司存于银行的保证金亦不断增长。为使存于银行的保证金资金及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能够使资金的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

(下转B789版)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4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东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8日下车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发布的2020年4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股东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